

漳州师范学院
收文 1992年8月6日

001

福建省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、
物理教育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

闽教高(92)045号

漳州师范学校:

你院漳师院(92)041号《关于申请“汉语言文学教育”、“物理教育”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(087)学位字016号和我委闽教高(92)027号文件精神,经专家评议小组评议,我委审核,同意你院**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教育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**,**物理教育专业(四年制)**增列为**教育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**。

福建省教育委员会
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

主题词:高等教育 学位 批复

抄 报:国务院学位委员会,国家教育委员会

